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8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9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关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魏卫、邢天翼、于波、宋欣、李小磊、仇复勇、钟刚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利用北京地区的区位优势、资本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朗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雅娜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工监事王芬女士担任其监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相同均为三年。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反对。反对理由:  
(1)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一)款等条款规定的相关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北京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一)款规定由执行董事行使编制年终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职权,北京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该由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子公司进行审计,上述规定也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3)《北京子公司章程》中缺少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子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  
(4)于雅娜没有经营管理一家公司的经验和经历,本人对其是否能够胜任北京子公司的工作存在疑虑;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5000万元 同比-81.70% -75.05%	盈利:601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0000万元 同比-88.13% -83.04%	盈利:589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2元/股-0.16元/股	0.6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要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国际油价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3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191%	盈利:2,7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2,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182%	亏损:-3,3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144元/股-0.1526元/股	盈利:0.0525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核心业务取得较好发展,轴承业务以及磨料磨具业务均有明显增长,带动整体业绩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0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包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5,908.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月20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9,631.26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1,990.0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9,237.90	9,237.90
合计	30,820.97	18,869.16

6)于雅娜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驻在本公司总部深圳工作,北京与深圳距离遥远,无法确定其是否有时间和精力负责北京子公司的工作;

6)根据《北京子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一)款、第十二条第二(二)款的规定,由本公司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并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但议案没有提供北京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人选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规定,也违反了《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

钟刚强烈反对。反对理由:由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一)款等条款规定的相关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寻求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委派公司总经理杜铁军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工监事王芬女士担任其监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相同均为三年。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反对。反对理由:  
(1)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一)款等条款规定的相关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深圳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一)款规定由执行董事行使编制年终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职权,深圳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该由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子公司进行审计,上述规定也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3)《深圳子公司章程》中缺少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子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

4)根据《深圳子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一)款、第十二条第二(二)款的规定,由本公司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并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但议案没有提供深圳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人选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规定,也违反了《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

钟刚强烈反对。反对理由:由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一)款等条款规定的相关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4号〕文件》文件精神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共设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11,599.70	总账户
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314.99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59.34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合计				11,974.03	-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974.0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已于2021年1月19日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此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此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此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

100%的股利。

4.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  
5.法定代表人:于雅娜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存储、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数据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深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主体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其100%的股利。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7层  
5.法定代表人:杜铁军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最终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吸纳更多的人才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市场拓展效率,有利于公司寻求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化变化,积极应对和应对挑战。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影响。新设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设立子公司议案合法性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推进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未来发展需求,利用北京地区区位优势、资本、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提升公司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寻求在该领域的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在北京、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均持有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北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主体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其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4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4.54%-1268.17%	盈利:3,424.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600万元-47,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55.38%-2450.41%	盈利:2,025.18万元
营业收入	46,000万元-49,000万元	70,622.14万元
扣除后营业利润	46,000万元-49,000万元	70,622.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81元/股-2.27元/股	盈利:0.20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利润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均少于预期,公司前期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测算,拟计提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32,000万元-39,000万元。本次计提后,上述商誉余额约为29,500万元-36,500万元。

2.电极箔业务在4月份开始恢复正常生产与销售,但因销售单价受需求量减少而有所下降及部份原材料单价上升,使电极箔业务预计亏损900万元-1,200万元。

3.公司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债,2020年根据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支出2,271.38万元。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强化开拓印尼区域市场,更好服务于海外客户,同意全资子公司CPT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孙公司兴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兴瑞”)。

近日,印尼兴瑞完成了当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其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兴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

注册证书号码:AHU-0001813.AH  
注册日期:2021年1月28日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9,000.00万元以及银行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391.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